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院字〔2025〕3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校目前的专业设置，本科专业按理学、工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和艺术学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做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为 15 人左右的单数，每届任期 3 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并通过，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在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方可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到会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士学位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在每年 6 月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席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处理应急事务。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和撤销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授予学士学位后，如果认定学位获得者存在学术不端或者其他舞弊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学士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